

佛清广高速公路上塘服务区加油站（南、北）土建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清广高速公路上塘服务区加油站（南、北）土建工程已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以《关于广州佛清广高速上塘服务区加油站新建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石化销售粤发便〔2023〕25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清广高速公路上塘服务区加油站（南、北）土建工程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佛清广高速公路上塘服务区加油站（南、北）土建工程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佛清从高速上塘服务区加油站（南、北）。

2.3 建设规模：佛清广高速公路上塘服务区加油站（南、北）土建工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佛清从高速上塘服务区加油站（南、北），拟建站占地面积为南侧5436.66 m²、北侧5212.73 m²，建筑面积为南侧293.38 m²、北侧293.38 m²，2023年9月13日完成了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全口径预算以及最高限价的审批。

该项目已立项，取得《关于广东石油分公司租赁并新建佛清从高速清远、上塘服务区加油站的批复》（石化股份销发便〔2023〕254号）及《关于广州佛清广高速上塘服务区加油站新建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石化销售粤发便〔2023〕255号），并完成施工图纸编制，规划等前期报建手续已完成，现已具备实施条件。工程量清单已审核确认无缺漏错误，与采购范围一致。本次招标拟对佛清广高速公路上塘服务区加油站（南、北）土建工程（预算8759817.22元）进行公开招标。

2.4 建设投资：项目总预算金额1458.00万元。

2.5 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自进场施工始至竣工日期止）。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佛清广高速公路上塘服务区加油站（南、北）土建工程，单站新建1层面积约170平方米框架结构站房，新建面积约550平方米结构加油棚，按中石化标准形象站进行装修装饰。拟建站为二级加油站，内容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加油棚网架结构、安装工程。需安排专人办理工程项目全过程相关政府报建手续，属于建设单位办理事宜，需安排专人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实际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8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8759817.22元（含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

说明：工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执行。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 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有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 ≥ 100 万元加油（气、氢）站的土建工程施工业绩；

说明：完成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①工程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若业绩为框架下合同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②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③相应工程的付款发票复印件（发票累计金额至少已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50%，否则为无效业绩）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中进行查询真伪的网页截图。

(6)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7) 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相关证明。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具备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说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拟派项目经理不得被更换，不得登记参加其他工程的投标。如拟派项目经理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隐瞒不报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项目经理2020年1月1日以来有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 ≥ 100 万元的加油（气、氢）站的土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说明：完成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①工程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若业绩为框架合同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②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③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前述资料中不能明确显示，申

请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

(2)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 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类）。

安全负责人2020年以来有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 ≥ 100 万元的加油（气、氢）站的土建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业绩。

说明：完成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①工程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若业绩为框架合同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包含封面、签字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或结算书等能确定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②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③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前述资料中不能明确显示，申请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

(4)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社保时间要求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说明：上述人员均不可兼任于其他项目或其他岗位，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3.4 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状态（处于被处罚有效期内）。

说明：以招标人当期《广东石油采购招标黑名单》为准。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承诺，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者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者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者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月份往前推算）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

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生效日期为准）；

（13）在最近三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月份往前推算）发生重大工程安全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生效日期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最近三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月份往前推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判决或裁定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7）以中国石化（含子、分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为贸易对象开展融资性贸易（中国石化同意的除外），以中登网（<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结果为准；

（18）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因环境违法违规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被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7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登记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2 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按第（2）点要求办理投标登记。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bd1b@gdveren.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资料。

4.3 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公司简称+项目编号 22272104-2305（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

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官渡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690 4120 5996 6689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递交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08 时 30 分-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5.4 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6.3 开标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7. 其他

7.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7.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7.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获取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 13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0-83295126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九路 6 号大院 1、2、3 号第 4 层

邮编：525000

联系人：梁工、黄工

电话：0668-3990185、0668-3992178

电子邮箱：zbd1b@gdveren.com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

10.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